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对《关于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核对，对议案涉及的相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借款利息展期事项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而进行的，所展期的借款利息计算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程士国

马子红

杨继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